

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 10 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吴忠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吴党办发〔2022〕55号）要求，现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0 项整改任务（吴忠市第 4 项）验收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一、第 10 项整改任务情况

第 10 项整改任务：“吴忠市通达煤化工公司二期焦化和配套化产项目、宁夏汉唐公司甲醇制乙醇及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均未获节能审查批复便开工建设。”

整改实施主体：盐池县委和县政府，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验收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

整改目标：2 个未批先建项目依法依规完成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整改措施：

（一）责令吴忠通达煤化公司有限公司二期焦化和配套化产项目、宁夏汉唐公司甲醇制乙醇及产业链一体化项目停止建设，对后续节能审查批复情况跟踪监管，在完成审查并获得批复前，一律不得复工。

（二）动态调整“两高”项目清单，对新发现备案、核准和各项前期手续办理等方面的违规“两高”项目依法查处整改。

（三）严格执行节能审查制度，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关口，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严禁开工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提升监管效率。

（四）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及人员进行追责问责。

二、整改完成情况

（一）对2021年5月25日已责令停建整改的通达煤化公司二期110万吨/年焦化、焦炉煤气甲烷化制取10万吨LNG及配套项目施工现场，实施全封闭硬隔离，并加装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防止零星施工现象；同时，太阳山开发区成立工作专班安排专人驻厂盯守、联抓联保。

（二）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取得《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焦炉煤气甲烷化制取LNG及配套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函》（宁工信节能审发〔2022〕36号），经市工信局及管委会同意，下发《关于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焦炉煤气甲烷化制取LNG及配套项目复工建设的通知》，目前，企业已复工建设。

（三）积极配合好市发改、工信局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审查工作。同时，实施企业包抓责任制和重点

工作责任制，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手续跟踪办理，对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手续的企业，督促指导其尽快办理，在未取得节能审查批复前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四）吴忠市通达煤化工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内部处罚文件对施工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责，所罚罚金将全部用于此次问题整改工作。

三、整改验收情况

按照《吴忠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工作方案》（吴环督改办发〔2022〕14号）规定及验收程序，园区组织各部门对整改工作进行了自行验收，并通过了吴忠市、自治区整改验收单位验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4年3月27日至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联系电话：0953-5097008

联系地址：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太乙路2号